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其中：2,10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2,10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 2017-014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3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2%；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为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与陈庆堂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0%；陈庆堂先生及天马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99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838,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陈庆堂先生及天马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418,000 股（天马投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7-058 号公告），占陈庆堂先生及天马投资合计持股的 4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3%。

陈庆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